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3年度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编制委员会办公室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213.57	195.55	193.11	10	98.75%	9.88
	其中：中央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	自治区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		
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（万元）	213.57	195.55	193.11			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总体绩效目标：			基本支出190.81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82.77万元，为10名在职人员提供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社保费、公积金、奖金等；公用经费8.04万元，用于保障单位水电费、购买办公用品等经费。全年实施项目2个，资金投入4.74万元，主要用于发放2名工作队下派干部的个人补助，提高“工作队”工作队工作效率,更换机构编制实名制新系统,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合理确定保障标准，提高机构编制信息系统保密性，提高编办工作效率。			
	在区委和上级业务部门的领导下，负责处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，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决定事项、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组织开展调查研究，向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提出工作建议；拟订全区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，并组织实施；审核区级党政机关，人大、政协、法院、检察院机关，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、领导职数；指导、协调全区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。						
	年度绩效目标：						
	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，依法依规按程序管理机构编制。保障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报告公示率大于等于95%，编制信息准确率大于等于95%，完成全区本年度各项编制工作，切实发挥好机构编制部门的服务保障作用。年度预算经费213.57万元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质量指标	培训费下降率	>=5%	工作计划	5%	8	8
	成本指标	预算经费	<=213.57万元	预算公开	193.11万元	12	11.85
管理效率	质量指标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1	政策制度	100%	10	10
		政府采购执行率	1	政策制度	100%	10	10
履职效能		编制信息准确率	>=95%	工作计划	95%	25	25
社会效益		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报告公示率	>=95%	工作计划	100%	15	15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员满意度	>=95%	“十四五”规划	99.62%	10	10
总分						100	99.73分